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闕薪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